附件 3

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□男 □女 | 联 系电 话 |  |  失业 登记时间 | 年 月 |
|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居住地址 |  省 市 区  | 户籍地址 |  省 市 区  |
| 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类别 | □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(婚姻状态：□已婚 □未婚 □离异 □丧偶；配偶状态：□失业 □退休) |
| □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(分类：□女性 45 周岁以上 □男性 55 周岁以上) |
| □③登记失业的“4050”人员(女性 40 周岁、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) |
| □④登记失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|
| □⑤登记失业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|
| □⑥登记失业的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失业人员(证件编号： ) |
| □⑦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|
| 就业援助告知 | 您符合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的条件， □可以/□不可以享受 3+2 延期政策， 经审核、 认定、 公示环节后，将自 年 月起， 给予您最长不超过 个月的就业援助。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 期间，您要服从用人单位的各项制度管理，完成签订的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。 当上岗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、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期限期满、出现不符合上岗规定条件(包括但不 限定于鲁人社规〔2021〕5 号文件规定的退出管理情形的) 时， 应及时向街道(镇)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，停止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。本人确认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自愿申请到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， 遵守岗位相关规章制度，完成从事岗位规定的工作内容。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 自觉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 接受信息核查，如有虚假、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形，本人自愿退出城镇公益性岗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承诺人签名(手印)：年 月 日 |
| 街道（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年 | (公章)月 日 | 区县公共 就业服务 机构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| (公章)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 1 式 2 份，街道(镇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留存 1 份。